

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**第三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**  
(2020、2021、2022)

报告主体：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0、2021、2022年

编制日期：2023年2月16日

申明单位：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

### 第三方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企业名称	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（农发区）启辉路38号		
所属行业	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81327821708G		
主导产品	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		
成立日期	2014-12-08		
注册资本	11439.028万人民币		
法定代表人	陈秀红		
联系人	郭锻炼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日期	2023年02月16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55.98	80.86	63.59
工业生产过程CO <sub>2</sub> 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0	0	0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9267.91	9661.87	9205.30
净购入热力产生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19012.09	21002.29	18304.37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8335.97	30745.02	27573.25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28335.97	30745.02	27573.25


## 第三方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### 5 附件

####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

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：

#### 建议清单



序号	建议描述
1	受核查方应加强对《核算指南》和填报要求的学习，按照《核算指南》要求准确填报排放报告
2	建议针对碳核查不符合项进行专项学习，提高填报准确性
3	建议受核查方完善厂区内电表等计量器具的配置及校验，并定时进行消耗量记录，完善能源统计系统，形成 3 级计量系统
4	引入能源管理系统，建立可视化的能源管理，通过数据采集、分析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率，降低碳排放